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2号

(总第163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原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3 月至 5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是一级预算单位，2018 年度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2018 年调整后收、支预算 48 129.20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47 001.5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6 813.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4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原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将 2016 年结转项目“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信息系统安全加固项目”资金 12.97 万元编入年初部门预算草案。

（二）“地方金融监管研究”课题项目中止，预付课题经费 15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三）申报审核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 6 家银行审批和发放涉农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324.6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编报预算草案。对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紧与金融研究所就该课题进行协商，及时进行挂账清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社会公告。